109 年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一輪次第一次檢辯協商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院 3 樓小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如報到單

壹、 檢察官向被告及辯護人確認就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之意見，被告及辯護人表示否認犯罪。

貳、 檢察官開示證據、提出證據清冊予辯護人，辯護人收受證據清冊。

參、 擇定 109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進行第二次檢辯協商會議。

肆、 散會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1 時

紀錄：黃家麟